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现金股利计597,934,538.88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一)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俞小洛

(三)咨询电话:0755-82555946

(四)传真电话:0755-83990006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怀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怀定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济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2021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鑫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4702 /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18 / 2018-08-02
	002420 / 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11 / 2018-08-02
	002487 /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16-03-16 / 2018-08-02
	164703 /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6-11-07 / 2018-08-02
	003528 /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16-12-06 / 2018-08-02
	001816 /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16-12-21 / 2018-08-02
	004089 /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16-12-26 / 2018-08-02
	004436 /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14 / 2018-08-02
	501039 /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2017-09-29 / 2018-08-02
	004831 /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2018-03-08 / 2018-08-02
	001801 / 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2015-12-02 / 2018-07-06
	164704 /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18 / 2016-11-07
	002523 /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24 / -
	009452 /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0 / -
	005426 /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0 / -
	003117 /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31 / -
	003115 /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31 / 2023-04-08
	000489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5 / -
	012031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30 / -
	009440 /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 / 2021-12-22 / 2023-03-09
	016032 /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9-28 / -
	018615 /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2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李怀定先生简历

李怀定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济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高睿女士简历

高睿女士,2017年获得山东大学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债券研究员;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任职债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76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09,016,166股。

11、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8.00
暂缓授予	2021年8月20日	3.62	18.00	1	60.0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13日	368.00	552.00	无	无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6日	7.20	10.8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7月13日	276.00	276.00	无	无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13日	30.00	30.00	无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969,678.03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18,690,900.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660,578.03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0.76%,满足第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4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6.00	16.80	16.80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6.00	4.80	4.80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4.80	4.8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778.00	233.40	233.40
合计(共97人)		920.00	276.00	276.00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89%,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50人)	60.00	30.00	30.00
合计(共50人)	60.00	30.00	30.00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以2023年7月7日收盘后总股本509,016,166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60,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788,166	3,060,000	505,848,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8,000	-3,060,000	3,168,000
合计	509,016,166	-	509,016,1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3年6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868.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7,067.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6%。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3年4月6日、5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12,3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

2023年6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868.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7,067.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11.97	有	1,443.6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487.45	有	3,735.84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787.26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5,000.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40,0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16,310.71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6,121.25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669.06	有	669.06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有	3,000.00
合计				-	11,868.48	-	77,067.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本月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7,067.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6%,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吴洁因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8.SH)历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证监立案字0262023002号)的公告,因《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致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洁通知,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3]25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吴洁、何媚、罗如生、冯婉如、张璀: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龙净或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吴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21年年报期内,吴洁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法定代表人,阳光集团通过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分别控制ST龙净、福建阳光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教);且建成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ST龙净董事,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净)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是ST龙净的关联方。

(二)ST龙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4月至9月期间,在实际控制人吴洁指使下,ST龙净以支付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土地收购预付款、股权收购款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账户最终划转至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的账户,导致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共计43,22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其中,2021年4月14日至6月28日,ST龙净累计被阳光集团、阳光科教、阳光龙净占用资金共计7,0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该资金占用事项及其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ST龙净应当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5月9日才披露其中36,49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剩余6,74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至2022年11月3日才予披露,截至目前,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ST龙净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流水、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对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吴洁作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指使实施本案关联交易并导致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董事长何媚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安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罗如生、副总经理张璀审批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财务总监冯婉如审批时发现案涉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吴洁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2、对ST龙净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3、对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4、对罗如生、冯婉如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五万元的罚款;

5、对张璀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本次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非公司相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未对公